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5〕82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行政中心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 G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 及泉港行政中心区 G-03&06 地块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行政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及泉港行政中心区 G-03&06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5〕298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行政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》《泉港行政中心区 G-03&06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及相关成果内容。

二、本规划成果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区自然资源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地块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泉港行政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G 单元局部地块调整方案》《泉港行政中心区 G-03&06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》作为该地块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8月5日印发
